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3 号

罪犯邓进光，男，1965 年 9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进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进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68.93元，账户余额9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进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0 号

罪犯郭建荣，男，1991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5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89元，账户余额1027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9 号

罪犯贾红，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5.98 元，账户余额 104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李发有，男，1950年6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2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4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22元，账户余额5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2 号

罪犯李强，男，1971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14元，账户余额189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3 号

罪犯聂波，男，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1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聂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聂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飞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7.41元，账户余额75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侂跃春，男，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跃春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侂跃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3.69元，账户余额75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跃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5 号

罪犯彭东，男，1983 年 7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聂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聂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飞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9.23元，账户余额49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0 号

罪犯岩罕温，男，199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6.24元，账户余额18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9 号

罪犯岩温叫龙，男，198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5.24元，账户余额180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73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5.65元，账户余额30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4 号

罪犯岩应轰，男，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应轰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飞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07元，账户余额204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3 号

罪犯白成达，男，1999 年 12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2529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成达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225.78 元，账户余额 208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成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3 号

罪犯白其规，男，1993 年 7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其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6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其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20元，账户余额215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其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6 号

罪犯查联华，男，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联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查联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本次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63元，账户余额86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昌音樵，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灌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昌音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1.25 元，账户余额 252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昌音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4 号

罪犯陈宝林，男，200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4)云25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0.20元，账户余额194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5 号

罪犯陈大荣，男，199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的罪犯，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3.36 元，账户余额 168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7 号

罪犯陈公文，男，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公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公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公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76元，账户余额507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公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陈祥军，男，197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98元，账户余额190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5 号

罪犯陈小明，男，1991年4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250.13元，账户余额174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3 号

罪犯陈永明，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25 执 21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0 元，账户余额 25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刀妈侯，男，1968 年 9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妈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80元，账户余额3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妈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1307号

罪犯邓国辉，男，2000年2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8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8765.3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25刑终2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

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42 元，账户余额 128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4 号

罪犯丁小高，男，1984 年 6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小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61 元，账户余额 119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小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0 号

罪犯段国雄，男，1995 年 6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国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88元，账户余额242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8 号

罪犯嘎爬，男，1988 年 5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嘎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6.08元，账户余额306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7 号

罪犯高水生，男，196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水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水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水生犯强奸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66元，账户余额10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7 号

罪犯郭卫，男，197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剩余刑期 2 年 6 个月 21 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95元，账户余额144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1 号

罪犯何小逢，男，198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逢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26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39 元，账户余额 79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6 号

罪犯侯能，男，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9 月 4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

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55.91 元，账户余额 45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9 号

罪犯胡黎，男，198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3676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2021)云 2501 执 1153 号之三、(2021)云 2501 执 115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54 元，账户余额 197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胡小平，男，1995 年 3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16 元，账户余额 25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1 号

罪犯黄贤，男，1988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不认罪。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自 2023 年 11 月起认罪悔罪；认真遵

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8.51元，账户余额278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7 号

罪犯黄钟，男，1999 年 1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71 元，账户余额 224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6 号

罪犯黄自祥，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530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自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自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50 元，账户余额 485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1329号

罪犯江论，男，1978年4月1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2530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江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3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0.00元，账户余额4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8 号

罪犯李础斗，男，1988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础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87 元，账户余额 246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础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5 号

罪犯李国王，男，1986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国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54 元，账户余额 1071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0 号

罪犯李俊虎，男，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 (已履行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

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65 元，账户余额 151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9 号

罪犯李宁，男，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659.29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3.70元，账户余额22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1324号

罪犯李沙发，男，2000年4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2529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沙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622.1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履行能力情况说明证实该犯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0.01元，账户余额11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沙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李潇，男，1989 年 8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25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8.80 元，账户余额 492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李忠光，男，197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76 元，账户余额 51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8 号

罪犯梁正东，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梁正东定罪量刑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3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1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57元，账户余额90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2 号

罪犯刘洪坤，男，196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233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55元，账户余额135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8 号

罪犯刘兴祥，男，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祥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兴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兴祥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17元，账户余额708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5 号

罪犯柳鑫凯，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鑫凯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鑫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82元，账户余额180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鑫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5 号

罪犯娄方明，男，197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方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娄方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5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29元，账户余额701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1 号

罪犯罗克文，男，1982 年 9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克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6.31元，账户余额163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5 号

罪犯罗祯伟，男，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祯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 215.06 元，账户余额 599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4 号

罪犯马绍海，男，1968 年 4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9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1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12元，账户余额248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马有明，男，1953 年 9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判决书载明已履行68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红中法执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42元，账户余额901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4 号

罪犯毛仕春，男，1989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仕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没收毛仕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情况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65元，账户余额645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仕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3 号

罪犯蒙国伟，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国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蒙国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字第 3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1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45元，账户余额316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2 号

罪犯潘仕明，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3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32元，账户余额227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8 号

罪犯盘张春，男，1985 年 12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张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 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张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金平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

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10.54元，账户余额15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皮福代，男，197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福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皮福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85 元，账户余额 366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福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尚洪兴，男，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2504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洪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2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载明对其财产进行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6.36 元，账户余额 136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2 号

罪犯申发能，男，1986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发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2年6月27日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73元,账户余额340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沈文辉，男，1980 年 4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文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刑，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37元，账户余额492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0 号

罪犯孙恒，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恒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8.29 元，账户余额 243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6 号

罪犯孙平伟，男，196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平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79.62元，账户余额4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6 号

罪犯孙文祥，男，197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25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25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6.56元，账户余额348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陶华，男，197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 3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97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47 元，账户余额 18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3 号

罪犯陶学林，男，1981年3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学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35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

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07元，账户余额282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2 号

罪犯陶泳宏，男，1999 年 9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泳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6.55 元，账户余额 751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王佰良，男，197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佰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佰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佰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5元，账户余额159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7 号

罪犯王福真，男，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0.27元，账户余额114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1 号

罪犯王杰，男，1998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4.88 元，账户余额 1064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3 号

罪犯王马清，男，198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马清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347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马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27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71 元，账户余额 24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马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7 号

罪犯王门清，男，1982 年 7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门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20元,账户余额65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9 号

罪犯王荣斌，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斌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荣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6.86元，账户余额719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5 号

罪犯王松树，男，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26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55 元，账户余额 3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1 号

罪犯王祥，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3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48 号之五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56 元，账户余额 270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4 号

罪犯吴康柱，男，1976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康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

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22元,账户余额393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康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吴正云，男，195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正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罪犯吴正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86元，账户余额9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6 号

罪犯熊开顺，男，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开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熊开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52元，账户余额428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开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8 号

罪犯熊文权，男，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文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文权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

中刑执字第 2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云 26 执 11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47 元，账户余额 278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6 号

罪犯徐啟良，男，1969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啟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42 元，账户余额 333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啟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1 号

罪犯严尚坤，男，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尚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

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39 元，账户余额 345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0 号

罪犯岩温，男，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47元，账户余额111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8 号

罪犯岩翁，男，1980 年 4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6.24 元，账户余额 166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9 号

罪犯岩燕罕，男，1983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第 11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燕罕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9.81元，账户余额250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杨朝金，男，1976 年 2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4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90元，账户余额140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杨朝万，男，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朝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25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45元，账户余额18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0 号

罪犯杨茂珊，男，197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茂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57 元，账户余额 669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36 号

罪犯杨树华，男，198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261.44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3.20元，账户余额581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84 号

罪犯杨廷志，男，1972 年 5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廷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志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41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12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44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3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3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4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91.07元, 账户余额29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10 号

罪犯杨永元，男，1973年2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元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7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26 元，账户余额 96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杨又澄，男，1976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又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67 元，账户余额 278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又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杨正友，男，1953 年 8 月 13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81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杨正友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09元，账户余额676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2 号

罪犯殷玉福，男，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殷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91元，账户余额644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9 号

罪犯张广明，男，199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6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88元，账户余额314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张进，男，1983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6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4.46 元，账户余额 1326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71 号

罪犯张景红，男，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景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

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49.68 元，账户余额 500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1 号

罪犯张绍荣，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34元，账户余额434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92 号

罪犯张廷昌，男，1984 年 6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富宁县人民法院复函罚金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69 元，账户余额 2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27 号

罪犯张小夸，男，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79 元，账户余额 68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08 号

罪犯邹保良，男，19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保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82 元，账户余额 561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